

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協辦單位：晟奕法律事務所

簡報大綱

壹

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架構

貳

再生資源來源、用途、收受資格

參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允收土質

肆

再生資源土質代碼

壹、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架構

本再生資源項目及
規範依營建土石方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
管理辦法第19條定
之。



再生資源來源

明確界定可回收並投入再生利用的土石方來源。



再生資源用途

規範再生材料合法的使用範疇與具體用途。



資格與運作管理

設定參與業者資格門檻並落實日常運作控管程序。



土質代碼分類

透過標準化代碼區分並管理不同性質的土石方。

貳、再生資源來源



貳、再生資源用途

營建原土 限定

只允許「農業用資材」

⚠
警語：農業用地嚴禁非法填土與棄置。僅限供作經檢驗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農業用資材」使用者為限。

共通合法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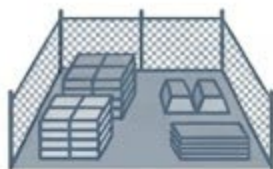
- ✓ 非金屬礦物製品
製造業原料
- ✓ 工程填築材料
- ✓ 盜濫採場址整復材料
- ✓ 農業用資材
- ✓ 土壤改良材料

營建粒料 限定

僅限「非農業用地填土」

✗
嚴禁未經核准之農地填築

貳、再生資源收受資格



土資場

基礎收容與處理。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產品涵蓋級配/再生粒料、低強度回填材料、水泥/磚瓦製品、基地/路堤填築材料、園藝造景。



營造業

工程現場再利用。



其他場所

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農業特許規範：若將「營建原土」再生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使用者必須為肥料製造業者，且須依《肥料管理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參、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系統申報：
掌握流向來源



- 必須向內政部指定系統詳實申報土石方的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

即時追蹤：
裝置 GPS 系統



- 清運機具須裝設符合規格的即時追蹤系統，並確保運輸過程中正常運作。

品質標準：
符合國家規範



- 再生利用品質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工程施工規範，並達運送端允收標準。

暫置防護：
防止污染擴散



- 暫置時應採取防止飛散與逕流污染措施，若發現雜質或污染土應立即隔離。

參、再生資源允收土質

再生資源利用對照表

再生利用場所	營建原土	營建粒料
土資場	B1、B2、B3及B4類	B5、B6及B7類
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	B1、B2-1及B2-2類	B5類
營運中之水泥廠	B3、B4類	不適用
營運中之輕質骨材廠	B4類	不適用
營運中之預拌混凝土廠	B1、B2、B3及B4類	B5-1、B5-2及B5-3類
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B3、B4類	不適用
營運中之礦石加工廠	B1類	不適用
經政府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其他經政府機關所核准	允收土質	允收土質

肆、再生資源土質代碼

營建原土土質代碼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砂



B2系列 (土壤與礫石/砂混合物) :

- B2-1: 土壤體積 < 30%



- B2-2: 土壤體積 30% - 50%



- B2-3: 土壤體積 > 50%



B3: 粉土質土壤



B4: 黏土質土壤



營建粒料土質代碼

B5系列 (磚、瓦、混凝土) :



- B5: 未經破碎處理



- B5-1: 經破碎處理之混凝土塊



- B5-2: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及瓦



- B5-3: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瓦/
混凝土塊混合物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草案)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協辦單位：晟奕法律事務所

簡報大綱

壹

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貳

總則

參

工程營建土石方管理

肆

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管理

伍

再生利用方式

陸

土資場設施規範

壹、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過去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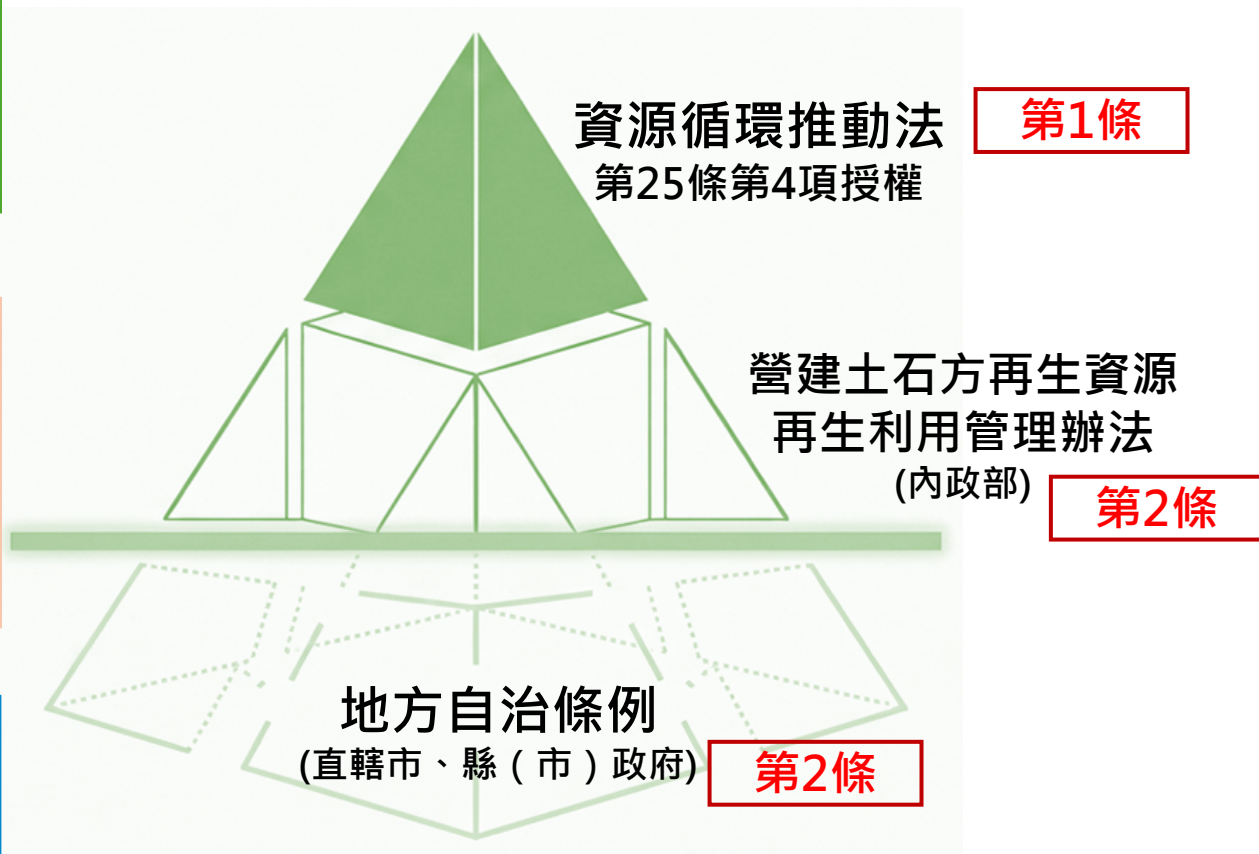
- 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營建土石方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但長年來因各地方自治條例管理寬鬆不一，造成營建土石方管理困難。
- 營建剩餘土石方中有達80%以上天然土方，囿於法定名詞無法充分再利用。

對策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本辦法優於地方自治條例；故後續地方自治條例應遵循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內之相關事項，盡速修正避免法律扞格。
- 地方自治條例內容專注於土資場申設、管理及其他因應事項。

後續作為

- 引用資源循環推動法為法源依據，並透過第25條第4項授權訂定「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內容包含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全國一致。



壹、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架構



第1~6條

第7~11條

第12~15條

第16~18條

第19~21條

第22~24條

第25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

貳、總則-營建土石方定義

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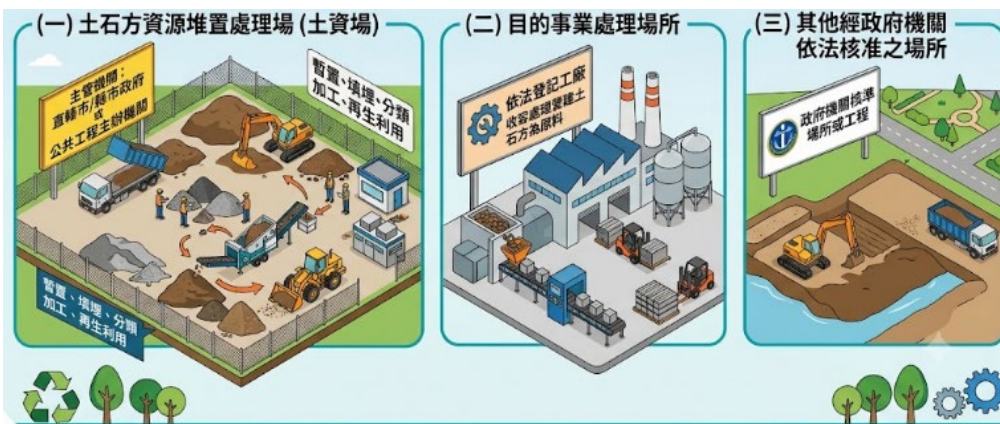
貳、總則-營建土石方的處理優先順序與去處

第4條

利用設計手法，減少營建土石方開挖

利用設計手法，達成營建土石方挖填平衡

第3條



貳、總則-申報再生利用計畫門檻及管制

第6條

營建土石方清運機具應
• 依內政部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第5條

一般營建土石方

第一步：提出再利用計畫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應先提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第二步：跨縣市收容副知

若收容場位於外縣市，僅須將計畫副知該地主管機關，不需備查。相關證明文件（含副知函）應由承造人、承包廠商及土資場業者保存5年。



第三步：獲准後始得清運

計畫經完整核准後，方可開始進行土石方清運作業。



證明文件需保存5年(由承造人/廠商/業者保存)

緊急搶修、少量工程

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遇緊急災害需立即搶修之工程，得免除前述計畫申請程序。



小規模少量工程

土方數量未達七十立方公尺之少量工程亦屬免除對象。



仍須符合再生利用規範

雖免除申請程序，仍應依相關辦法辦理土石方再生利用。



相關文件（如：數量結報單、土資場簽收單）證明文件應由承包廠商及土資場業者保存5年。

違反者依資源循環推動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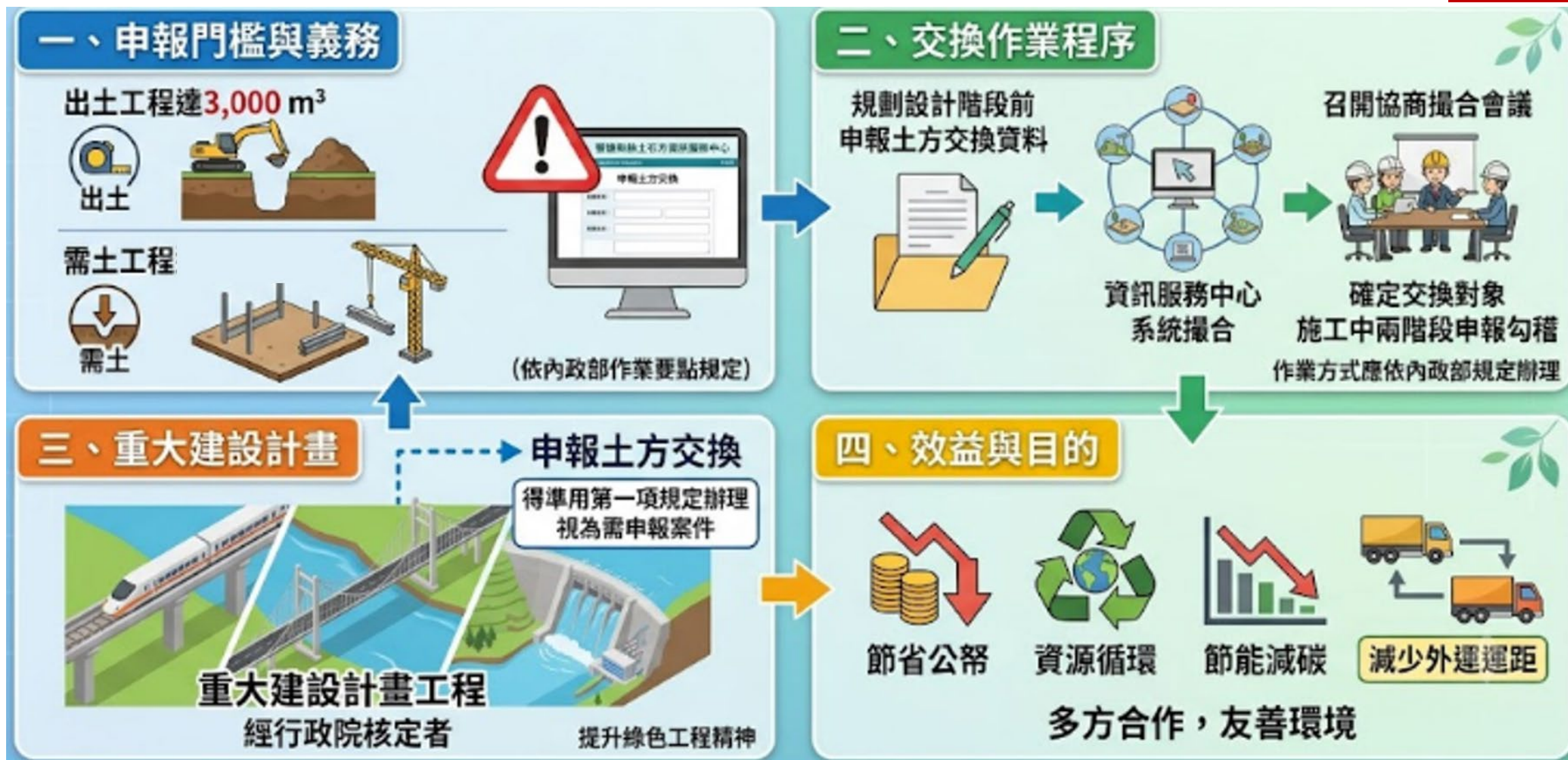
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公)第11條

(民)第15條

參、工程營建土石方管理-土方交換機制

第7條



工程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先評估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第9條第2項

參、工程營建土石方管理-清運機制

(公)第8、9條

(民)第12、13條

一、產出前：計畫報核



二、產出與清運證明



三、清運完成與查核



四、核發完成證明



參、工程營建土石方管理-網路申報查核

(公)第10條

(民)第14條

一、月申報期程



承包廠商應確實申報



二、指定系統申報

向內政部指定之系統



系統登錄作業

三、工程主辦機關督促

督促承包廠商依限辦理



工程目標		
月申報	狀態	
	✓ 督促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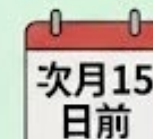
落實監督責任

四、查核與確認

於次月15日前進行查核



查核數據一致性



確認申報內容

肆、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管理-網路申報查核

第16條

一、業者前月申報

前月營建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數量申報



二、每月五日前完成申報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向
於每月五日前完成申報



系統登錄作業

三、工程主辦(管)機關督促

督促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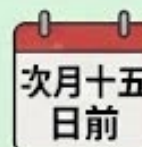


✓ 申報完成



工程主辦(管)機關

四、次月十五日前完成查核



查核數據
一致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月十五日前，
完成前月申報資料之查核，確保數據一致性

肆、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管理-出場機制

僅有土資場需申報出場資料，其餘收容處理場所因屬最終再利用場所，且非內政部核准，故無申報出場資料

第17條



肆、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管理-土資場現地抽查

第18條

查核主體：
主辦機關與地方政府



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共同負責。

查核頻率：
每季一次



必須每季度進行現
地抽查，不得間斷。

重點一：
營運狀況現地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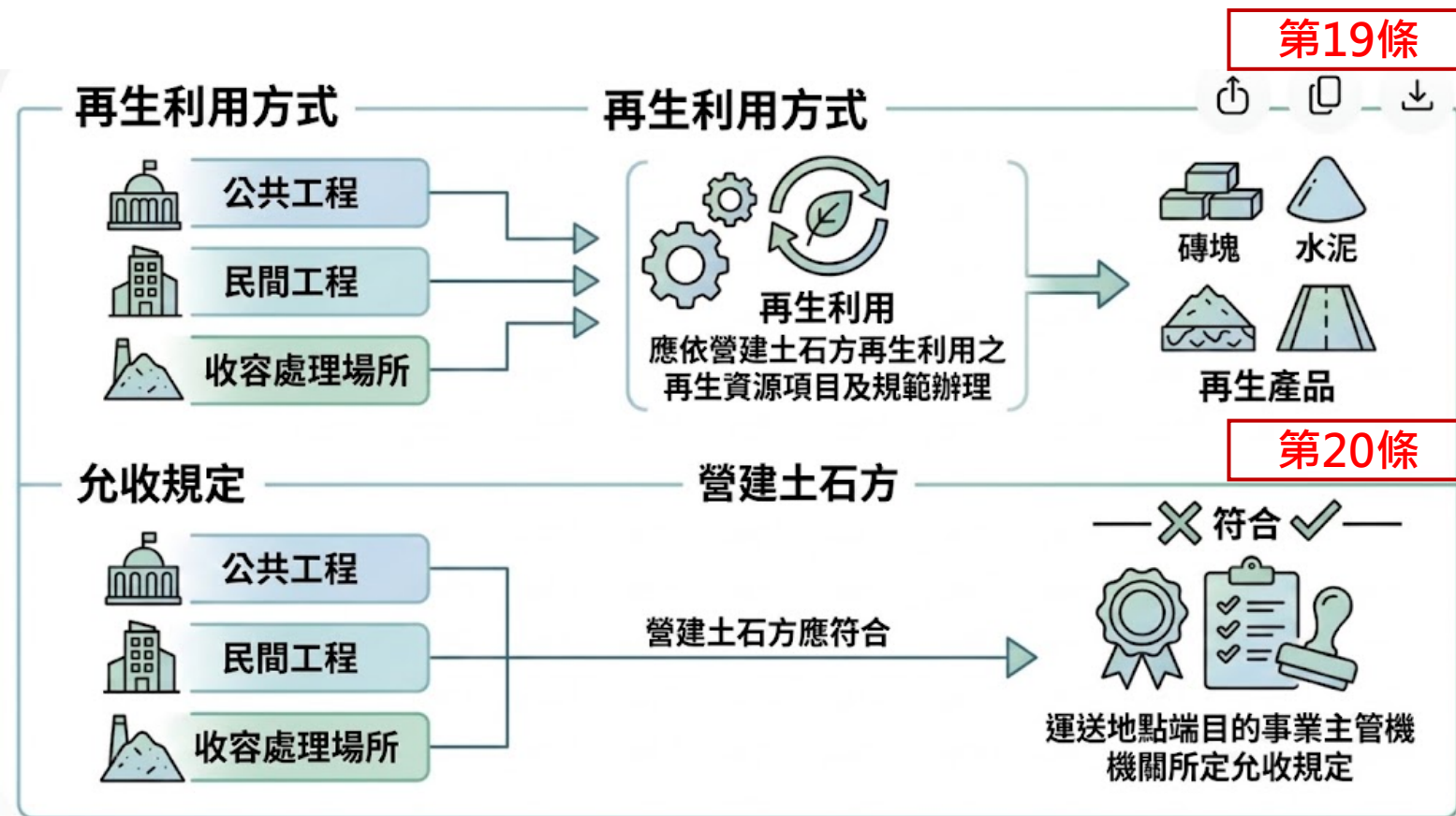
實地確認土資場的實
際運作是否符合核准
內容。

重點二：
查核土石方暫存數量



嚴格核對現場暫存的
土石方體積與帳面數
據。

伍、再生利用方式-規範與標準



第19條

第21條

從營建工地清運至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需土工處理者等，應先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工程技師於營建土石方再利用計畫中簽證營建土石方屬再生利用物料後，並備妥所需書件向工程主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前項相關所需書件由內政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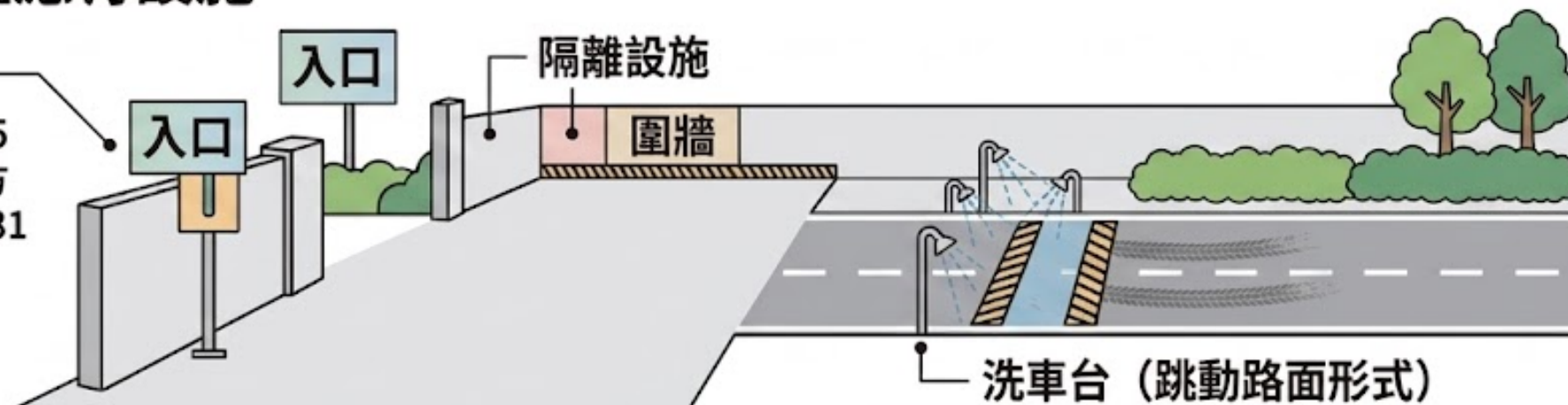
陸、土資場設施規範

第22條

土資場設置應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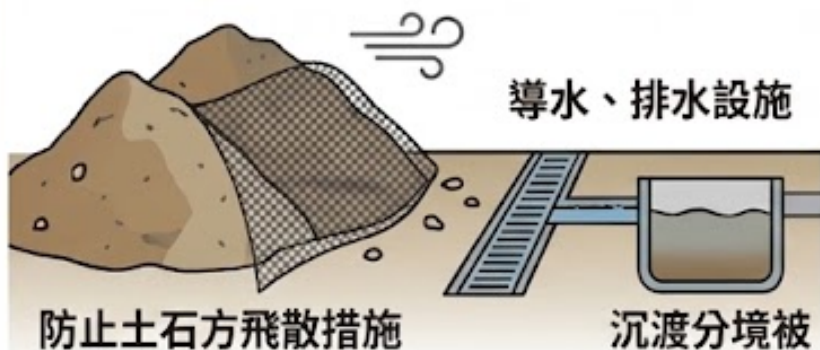
標示牌

核准文號：12345
種類：營建土石方
期限：2026/12/31
範圍：XYZ區
管理人：李四



相關運作與設備

防止飛散與排導水設施



地磅設施



錄影監視設備



陸、土資場設施規範

第23條

	 搬運與夯實設備	 破碎與篩分設備	 脫水設備
填埋型土資場	✓		關鍵差異：針對含水量較高之營建土石方進行加工，必須另備有「脫水設備」。
加工型土資場	✓	✓	
特殊土質加工 (B6、B7類)	✓	✓	

- 明確定義土資場的功能與應配置破碎、篩分、脫水、搬運、夯實或具同等功能之設備。
- 導入評鑑制度，作為評估場所後續變更或展延准駁參考。
- 公開土資場評鑑分級，使大眾了解各土資場之評分及分級，共同監督。

第24條

